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0-07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926,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1%。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471,5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58.13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1,45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8.13 万股。

2010 年 3 月 19 日，根据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5,008.1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12.195 万股。

2010 年 8 月 26 日，根据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7,512.1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024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5、石有环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石有环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石有环女士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2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1%。

由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石有环女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石有环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石有环女士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被作为高管股份全部锁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471,5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1%。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方仪	1,500,000	1,500,000	1.00%	375,000	0.25%	董事、副总经理
2	武建军	1,016,100	1,016,100	0.68%	254,025	0.1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梁明武	990,000	990,000	0.66%	247,500	0.16%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冬	450,000	450,000	0.30%	112,500	0.07%	监事会主席
5	邓建国	450,000	450,000	0.30%	112,500	0.07%	监事
6	石有环	150,000	150,000	0.10%	0	0.00%	曾担任公司的高管，离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2日
7	曹俊	300,000	300,000	0.20%	300,000	0.20%	
8	于丽新	720,000	720,000	0.48%	720,000	0.48%	
9	卢召义	450,000	450,000	0.30%	450,000	0.30%	
10	宋立奇	300,000	300,000	0.20%	300,000	0.20%	
11	何玉珮	450,000	450,000	0.30%	450,000	0.30%	
12	周广福	150,000	150,000	0.10%	150,000	0.10%	
合计		6,926,100	6,926,100	4.61%	3,471,525	2.31%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43,900	71.04%		3,471,525	103,272,375	68.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734,062	70.37%		6,926,100	98,807,962	65.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09,838	0.67%	3,454,575		4,464,413	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00,000	28.95%	3,471,525		46,971,525	31.26%
1、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0	28.95%	3,471,525		46,971,525	31.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243,900	100%			150,243,9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东方园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园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